完善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建议

曹菁 | 王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各地区“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教育部也印发工作通知，强调课后服务要做到“全面覆盖、保证时间、提高质量、保障到位”，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进一步做好课后服务指明了路径、提供了遵循。目前，各地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取得积极进展。但从调研中发现，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相关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等原因，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还呈现出重点学校优势进一步扩大、标准执行差异较大等现象，需要在完善课后服务标准、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改进完善，确保把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存在差距

根据教育部规定，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可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具体政策由各省份自行制定，但各地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政策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表现为对学生家长的收费标准差别较大。除少数地区课后服务不向学生家长收取任何费用外，其他各地收费标准也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表现为对教职工的补助标准差别较大。教育部要求，教师在法定工作日的延时服务报酬按每课时不低于60元标准发放。但执行中，一些经济较好地区教职工的补助标准明显提高，甚至在一些地区内各学校之间由于办学条件不一样，补助标准也呈现出明显差异。这种对家长收费和对教职工补助标准上的较大差异，不仅会影响学生家长

中国财政杂志社

债券申报项目金额受限额约束，且资金后续监管较严。第二，通过ABO（授权—建设—运营）模式，由政府直接授权平台公司开展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如学前教育中心和职业教育学校等两类项目。该模式下，政府作为授权方，需要履行规则制定、绩效考核、支付授权经营服务费，例如租金等职责，被授权的平台公司则需要履行业主职责，按约提供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整体服务。此类项目建设完成后，资产归属平台公司，应视作公司自营项目，由平台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运营，从项目收益中自求平衡，或政府通过土地出让价格调整给予一定补贴。第三，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弥补项目投资资金缺口，在项目的论证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合作，并共同承担风险，待合作期满再将项目所有权移交给政府，如污水处理等项目。

（二）对于无盈利能力的公益性项目。该类项目只能依靠财政安排预算资金支付，目前园区主要体现在土地储备等方面的投入。针对该类项目，建议由平台公司按政府采购要求补齐项目招投标手续，并根据投资额测算出具体需要筹划出让多少亩商业用地，政府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出让金收入，再从财政预算中安排工程建设支出。

（三）创新平台公司融资方式。2020年8月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当于为平台公司存量资产融资开了一扇门，是我国投融资机制的重大创新，且通知中明确鼓励国家重大战略、国家级新区等重点区域项目开展试点，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新型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平台公司应认真吃透相关政策，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变现能力。

（作者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雷艳

选择学校时的考虑，也会使优秀教职工更倾向于向保障条件更好的学校集中，甚至是向经济更好地区的学校流动，将影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实现。

完善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建议

不同于义务教育具有典型的公共产品属性，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作为一种学生家长可以自主选择参加与否的延伸型、拓展性服务，虽然保持了义务教育明显的正外部性特点，但也具有明显的私人产品特征。因此，妥善解决当前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既需要牢牢把握其具有显著的正外部性的特点，也需要统筹考虑其明显的私人产品特征和当前财政实际，坚持实事求是、因势利导，切实调动相关部门、学校和家长等参与方的积极性，不断总结经验方法、完善制度机制。

（一）统一细化工作标准。建议对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的间隔区间、特殊情况的预案设计及执行要求、课后服务内容和师资配备规格等作出一定规范，既方便相关部门、学校参照统一标准科学制定课后服务方案，有效配备相关设施，也为有关部门、学校和公众等对照标准，对课后服务效果开展监督评价提供抓手，确保课后服务方便群众、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等目标的有效实现和国家相关部署精神的真正落实。

（二）改进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议改变主要依靠基层财政提供课后服务补助的方式，引导各地区设立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做到市级或省级统筹，并通过加大国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等，引导各地区加强对课后服务收费补助、教职工补贴、教师专业培训资金等的保障



王明铭 摄 来源：视觉中国

力度，缩小地区内学校间经费保障差距，以支持各学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推动各地区更好实现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三）健全完善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监督评价，既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内在要求，也是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各相关方合力抓好课后服务的重要手段。因此，要健全督导机制，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的师资配置、收费管理、安全保障等具体环节和内容的监督，推动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好课后服务各项要求；要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包含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等参与主体，涵盖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建设、服务质量等环节和内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邀请家长委员会、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工作满意度测评，加强绩效考评结果在职能部门履职考核、相关学校和教职工奖励评定等方面的应用等，推动各部门各学校合力提升课后服务质量；要改进信息公开机制，在做好各校收费使用等信息日常公示的同时，每学期对本地区各学校课后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经费补助情况等进行集中统一公开，既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各参与主体有效开展监督提供支撑，也为各部门各学校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方式方法和具体措施提供借鉴。

（四）加强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一方面要认真做好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以及国外相关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一批可复制、能应用的工作模式，为改进完善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提供借鉴。另一方面要从推动教育改革的工作全局和国民素质提升的战略大局，支持教育部门、科研院校和义务教育学校等，加强对义务教育及课后服务相关制度机制的理论研究，探索完善适合我国实际的义务教育及课后服务体制机制，以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

（作者单位：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责任编辑　张小莉

中国财政杂志社